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淑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16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1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22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COVID-19疫情尚未遠離，請貴府(局)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落實戴口罩、實聯制等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宗教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具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感染個案或群聚感染事件，必然增添國內防疫體系負擔。本部自COVID-19疫情發生以來，多次函請貴府輔導轄內宗教團體，疫情期間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評估，並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及噴酒精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妥善規劃動線、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等防疫作為，倘主辦單位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則強烈建議取消或延期辦理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惟查近期發生少數宗教團體於辦理宗教活動時未落實戴口罩、實聯制等措施，除增加感染風險，亦使政府疫調困難。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，請貴府(局)加強輔導所屬



宗教團體務必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並請告知民眾如參加宗教活動，有發燒、呼吸之症狀者，務必確實告知醫生。

三、前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刊登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路徑為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／傳染病介紹／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／重要指引及教材／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／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貴轄宗教團體需要時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